**ＯＯ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規定）**

第一條：為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之環境清潔、提升居住品質、愛護與尊重生命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(服務)中心、管理服務人員、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，以便管理。

第四條：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
第五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時，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，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、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內花草樹木時，飼主應及時處理，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：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，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。

第七條：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安全、安寧及衛生之責任，飼主未遵規定，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；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，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：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(社區)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，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OO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（參考規定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飼主資料**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住址** |  | | |
| **寵物資料** | | | |
| **物種** |  | **名字** |  |
| **寵物晶片號碼** |  | | |
| **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** |  | |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 | |
| **品種** |  | | |
| **寵物照片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、第2聯交飼主保管** | | | |
|  |  | **飼主簽名：** | |